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捷顺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健（代）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		
电话	0755-83112288		
电子信箱	tangjian@jieshu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战略转型，目标是：从出入口设备系统供应商向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平台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经过这几年的不断发展，公司当前形成了包括（1）智慧商业、社区等行业解决方案业务；（2）智慧停车业务；（3）场景金融业务在内三大主营业务板块。

1、智慧商业、社区等行业解决方案业务

智慧商业综合解决方案围绕大型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等车行及人行场景，依托视频识别、移动互联网技术、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及场景金融服务产品方案，聚焦商业智慧停车、楼宇智慧管理、购物中心智慧运营领域的用户需求，为商业用户提供高端出行、消费、办公体验环境及助力运营方创新。智慧社区综合解决方案依托公司在行业内的强大资源优势，以智能化、互联网化的车行、人行管理为切入，构建以业主为服务主体，围绕自助服务、便捷出行、管理互动等刚性需求，结

合公司研发的智能化管理平台、移动应用、云技术等接入，在提升业主生活体验和社区安全性的同时，助力物业管理搭建社区运营的核心基础，提高物业管理效率，整合社区资源，拓展增值服务打造“互联网+”大背景下的智慧物业环境。2、智慧停车业务

智慧停车业务以顺易通公司为主体，依托捷顺主营业务，借助母公司强大的市场、推广服务网络及技术研发实力，立足智能硬件、智慧停车、场景金融，整合与停车相关的各类资源，拓展以智慧停车为核心的互联网运营业务，形成市场标准化的“移动支付+线上应用”模式，打造智慧停车生态解决方案和供应能力，实现智慧停车全生态产业链的构建，让停车更便捷，使企业成为中国最专业的智慧停车运营商与车生活服务商。在此基础上，顺易通通过运营开放、资源开放、硬件开放等能力的开放，从而构建“停车+X”生态圈，拓展停车服务能力输出、线上及线下广告运营、大数据应用、异业合作等业务，实现运营收入。

“捷停车”服务作为顺易通核心产品，结合公司在存量、新建市场中巨大的市场占有率，快速帮助车主实现无感支付、月卡延期、预定车位、室内定位、智能寻车等各项功能。2017年，公司共新签订7,909条智慧停车车道数，较年初增加310%，共涉及车位约80万个。同时，开展C端用户的线上应用转化，线上交易规模高速增长，日线上交易笔数从年初的8,000笔/每日，到年末时突破10万笔/每日，较年初增1,250%。

3、场景金融业务

场景金融业务以捷顺金科为主体，依托主业，发展金融，反哺主业；我们旗帜鲜明的提出了场景金融的理念：致力打造智慧商业、智慧社区与智慧园区的应用场景，构建基于FinTech的场景金融，降低金融风险，提高金融效率。

2017年，公司构建了场景金融的产品体系：捷钱包、聚合收银台、统一结算平台、智能一卡通消费系统、互联网小贷系统等基础产品体系的搭建，为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应用、快速迭代、极致体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不断验证商业模式的可行性，实现了宜兴扬州城市停车上线运营、北京中粮广场智慧商业应用、影儿集团、宝能科技园、唐山中车等智慧园区项目落地、皇庭集团联名卡发行、深圳机场统一对账结算、商户管理平台上线推广项目落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949,518,021.45	783,875,511.39	21.13%	651,032,66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883,993.65	182,122,975.18	14.69%	144,295,05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687,011.34	171,909,740.09	16.16%	142,283,02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3,205.97	153,709,931.85	-78.98%	148,787,88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51 ¹	0.3059	3.0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36	0.3064	2.3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16.32%	-6.64%	16.27%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2,630,917,601.77	2,455,723,797.25	7.13%	1,253,965,03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0,100,748.12	2,085,518,882.75	8.37%	969,164,574.37

注：1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累计为 3,22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6,548,401 的 0.48%。公司实施本次回购后，扣除已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 3,228,700 股，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数为 663,319,701 股。考虑本次股份回购后需调整相应的财务指标，调整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191 元/股、稀释后每股收益 0.3152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8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568,431.45	188,119,090.46	236,089,318.75	422,741,18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3,582.81	47,818,056.23	65,180,157.21	87,022,19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74,463.75	46,498,819.25	64,587,243.91	80,026,48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06,754.96	21,462,485.63	25,053,708.11	93,993,767.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健	境内自然人	35.37%	235,872,000	176,904,000	质押	38,730,000	
刘翠英	境内自然人	22.10%	147,376,986	110,532,739	质押	102,989,900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7%	16,477,273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 47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6%	15,060,417	0			
安信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华兴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0%	11,363,636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顺 2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0%	10,007,702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4%	8,920,455	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国投—陕国投—新毅创赢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0%	8,693,181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广	其他	1.27%	8,464,40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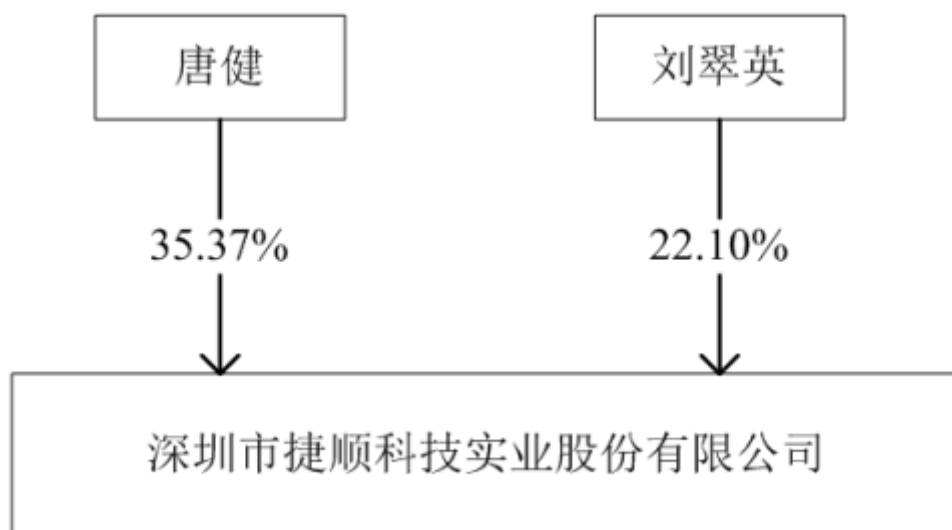
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升 5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7%	7,830,97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唐健先生与刘翠英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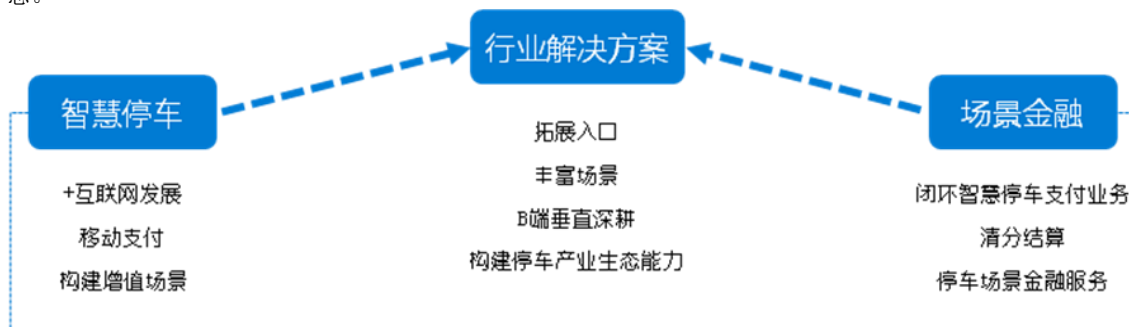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行业持续发展，通过近几年的市场培育，智慧停车逐渐被广大用户所接受，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同时，随着人工智能、移动支付等新技术技术在行业内的广泛应用，无人值守、无感支付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促进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虽然智慧停车经过几年的发展，但其占总停车场的比例依然很低，不超过7%。行业庞大的非智慧存量停车设备一

段时间内都将面临升级换代的要求，给行业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

面对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期，公司围绕“智能硬件+生态环境”的战略目标，向全面感知、平台化、移动化的智能硬件设备供应商和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各种增值运营和金融服务的生态环境建设的实施方、运营方转型。业务上推进采取一体两翼策略，即“行业解决方案+智慧停车+场景金融”的业务发展方向。在经营策略上，依靠智能硬件销售持续扩大线下资源优势，依靠平台、金融、应用构建竞争力，依靠移动端服务建立用户粘性，依靠生态体系建设构建未来的发展，构建智慧城市新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思路做出较大转变，抓住行业存量市场升级换代的重要时机，从过往注重规模和利润的均衡转变为更注重业绩规模的增长、更注重线下停车场的覆盖的增加、更注重行业生态的建设，为智慧停车运营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在此思路指导，公司在2017年采取更积极的市场策略，推出了分期付款的销售模式，实施了产品的规模化降价，市场效果显著，其中，停车场系统的出货量较2016年增长56.5%，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终端覆盖，对智慧停车运营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949,518,021.45元，较上年同期783,875,511.39元，上涨2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883,993.65元，较上年同期182,122,975.18元，上涨14.69%。

1、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智能硬件+生态环境”的战略目标，构建“产品商品化+服务增值化”的战略路径，提升产品服务竞争力和生态业务能力。贴近用户需求，实现运营增值，提升综合竞争力。通过标准化、大规模的市场策略，实现规模化发展。在市场拓展上主要采取以下策略：（1）重点推广智慧商业和智慧社区业务，圈定市场中高端价值客户；（2）持续实施大客户战略，实现规模化拓展。

报告期内，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其中，智慧商业解决方案业务共实现签订合同订单1.82亿元，包含204个商业项目，涉及约12万个车位。智慧社区解决方案业务共实现签订合同订单2.86亿元，包含2,167个项目，涉及约60万个车位。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实施大客户战略，将大客户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在总部大客户中心为依托，在各销售机构成立大客户部门，负责大客户业务的拓展和服务。公司以与恒大、万科、碧桂园、中海、融创、龙湖、招商蛇口等国内排名前列的地产集团，形成规模化的合作关系，成为其本行业内最主要的合作伙伴。大客户业绩实现快速增长，2017年，公司级大客户共签订订单2.02亿，较2016年同期增长61%以上。

2、智慧停车业务高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将智慧停车业务作为重点业务方向，以顺易通公司为主体，实现高速发展。市场策略上，公司审时度势，在原有互联网型企业发展模式遇到瓶颈的情况下，针对庞大的存量市场，推出了分期付款的销售模式，即客户可以采用三年期或五年期按月支付系统及维保服务费，从而获得持续的智慧停车服务。这种模式使公司在实现系统销售的同时，也实现了公司与客户的长期深度绑定，有助于形成稳定的客户关系和有效的线下智慧停车市场覆盖，收到显著的市场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选取深圳、广州、东莞等珠三角市场进行重点推广，成果显现，各项业务数据均呈现高速增长，共签订7,909条智慧停车车道数，较年初增加310%，共涉及车位约80万个。同时，开展C端用户的线上应用转化，日线上支付停车费笔数，从年初的8,000笔/每日，到年终突破10万笔/每日，较年初增长1,250%。

3、场景金融业务步入轨道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场景金融的产品体系：捷钱包、聚合收银台、统一结算平台、智能一卡通消费系统、互联网小贷系统等基础产品体系的搭建，为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应用、快速迭代、极致体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不断验证商业模式的可行性，实现了宜兴扬州城市停车上线运营、北京中粮广场智慧商业应用、影儿集团、宝能科技园、唐山中车等智慧园区项目落地、皇庭集团联名卡发行、深圳机场统一对账结算、商户管理平台上线推广项目落地。

4、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全年共实现研发投入76,025,999.53元，较2016年度增长49.42%。研发人员规模达到551人，较2017年初增加219人，增长65.96%，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达到20.32%。重点研发人工智能领域的视频智能识别技术、室内导航技术、资金清结算技术、云平台等方面，完成了包括城市停车智慧云平台、新G3管理平台、速通系列智慧停车系统等在内的数十款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用户体验及市场竞争力。

综上，在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呈现较快增长，符合预期。而公司利润增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因公司经营思路的转变，更追求业务规模的增长和线下智慧停车场的覆盖，实施了多种进取的市场策略，订单毛利率有所下降；（2）研发投入的较大幅度增长；（3）市场推广及面向C端用户运用的投入的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670,557,325.78	337,170,597.51	50.28%	17.01%	5.95%	-9.45%
智能门禁通道管理系统	208,430,197.31	103,607,154.51	49.71%	26.30%	23.83%	-1.9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

(3)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生效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准则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及2017

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3、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7月，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上海雅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朱军先生进行股权转让，捷顺科技持有上海雅丰股权由31.9998%增至54.0276%，本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17年8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捷顺金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本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2017年9月，公司孙公司香港捷顺智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香港捷顺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